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京2461F3Y5E4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315 号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315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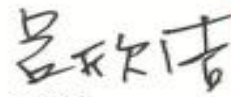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轶



中国 北京

  
吕欣洁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1.72	1,635.58	-	1,628.18	109.1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400.00	15,415.63	1,415.02	1,415.02	42,815.6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	1,368.48	-	1,010.64	357.84	代发员工薪资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担任董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预付账款	-	434.52	-	429.02	5.50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7,501.72	18,854.21	1,415.02	4,482.86	43,288.09	-	-

此汇总表已于2024年4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毛嘉明    
毛嘉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黄郁佳    
黄郁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利    
胡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详细  
登记、许可、  
监管信息。林  
林林林林林林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拼写码 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2164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1年03月11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25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7B006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5493826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0780300	11010149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5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3E	31000012	2020-11-02
8	公信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200078269333C	33020029	2020-11-02





附表 2

##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1.72	1,635.58		1,628.18	109.1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7,400.00	15,415.63	1,415.02	1,415.02	42,815.6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68.48		1,010.64	357.84	代发员工薪资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担任董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预付款项		434.52		429.02	5.50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27,501.72	18,854.21	1,415.02	4,482.86	43,288.09		

